

郑港环表〔2022〕6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河南佳运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立方米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一期 100 万立方米）环境影响
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佳运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710071855）上报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佳运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一期 100 万立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港办事处豫州大道以西 500 米洪泽湖大道以

南树头村，占地面积 56964 m²，主要建设 2 条 HZS270 生产线及配套的主机楼、储料场、实验室、办公楼等，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环评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按照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气。施工期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积

极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骨料堆场、搅拌楼、粉料仓及输送皮带全封闭，骨料堆场设置干雾抑尘系统。骨料仓下料粉尘收集经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每条生产线配套粉料仓筒经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与搅拌室及输送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收集至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7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施工期，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营期，车辆清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设备清洗及实验室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300m³）+回用水池（100m³）”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 A/O，处理能力为 20m³/d）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3. 噪声。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基础减振、运输车辆慢行禁鸣、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地。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五、本项目为临建工程，若将来该项目建设与城市规划建设冲突，你公司应遵守承诺，按照政府要求，无偿无条件配合拆除或搬迁。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

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2 年 6 月 17 日

主办：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综合处 2022年6月17日印发
